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18〕1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标准文本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委托采购代理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合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促进政府采购标准建设和廉政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标准文本。

现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标准文本印发给你们，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时，统

一按此标准文本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单位。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县预算单位、司法体制改革单位、审计系统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通知。省级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单位在委托采购代理时，只需按照“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和提示操作，即可生成和打印《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标准文本。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需求负责人：

E-mail：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将本单位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预算或最高限价（项目分包须按分包情况填写）：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见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委托范围，在以下事项中具体确定：

(1) [是否] 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2) [是否] 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是否] 制定评标（评审）办法

(4) [是否] 解释采购文件

(5) [是否]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6) [是否] 落实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评标（评审）

地点

(7) [是否] 供应商资格审查

(8) [是否] 代收代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 [是否] 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属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代理选择评审专家

(10) [是否] 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磋商), 指定专人记录开评标(谈判、询价、磋商) 过程

(11) [是否] 组织评审工作

(12) [是否]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3) [是否]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名单顺序直接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4) [是否]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5) [是否] 发放中标(成交) 通知书

(16) [是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是否]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

(18) [是否]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是否] 项目验收

(20) [是否] 在代理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一名采购需求负责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 保证在委托前已办理项目政府采购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 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四)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五) 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六)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七) 依法出具授权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 对审查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负主体责任。

(九) 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十一) 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二) 负责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

答复。

(十三)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

(二)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合法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三)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四) 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五)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 在委托范围内进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七) 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采购质量。

(八) 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做好服务(若代理合同备案，需持本协议原件以供查验)。

(九) 依法收取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并在中标、成交公告注明。

(十) 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 发现甲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反映。

(十二)负责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三)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法定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出售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采购文件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服务费），按照《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乙方接受委托承担服务的工作数量、难易程度以及服务成本、服务质量，由甲乙双方合理确认、具体商定。

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一) 标书费:

(二) 委托代理服务费:

(三) 中标服务费:

备注: 由甲方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的, 乙方不得再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双方认可后, 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骑缝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5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或乙方代理)在向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时, 需送交本协议一份, 同一项目多份合同分别报备的, 可以从第二次报备开始持本协议复印件。

(三) 本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